

醴陵市金旺出口烟花厂项目验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精检竣监【2020】151号

委托单位：醴陵市金旺出口烟花厂

编制单位：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醴陵市金旺出口烟花厂

法人代表：刘大水

编制单位：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昌小兵

项目负责人：黄建

报告编制员：文鑫鑫

建设单位：醴陵市金旺出口烟花厂

电话：18173336888

传真：/

邮编：412200

地址：醴陵市李畋镇凤形村胜利组

编制单位：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731-86953766

传真：0731-86953766

邮编：410011

地址：长沙市雨花区振华路519号聚合工业园16栋604-605号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81812051320

名称：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长沙市雨花区株林路519号新嘉工业园6层614-601

经审查，你机构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1812051320

发证日期：2019年09月29日

有效期至：2024年02月08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仅用于醴陵市金旺出口烟花厂项目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目 录

1	项目概况	7
2	验收依据	8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8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8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8
2.4	其他相关文件	8
3	项目建设情况	9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9
3.2	建设内容	9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11
3.4	水源及水平衡	12
3.5	生产工艺	13
3.6	项目变动情况	14
4	环境保护设施	14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4
4.1.1	废水	14
4.1.2	废气	15
4.1.3	噪声	15
4.1.4	固（液）体废物	15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6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6
4.2.3	其他设施	16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7
4.4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18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意见	19
5.1	项目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9

5.1.1 环评报告表结论.....	19
5.1.2 环评报告表建议.....	19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6 验收执行标准.....	20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20
6.1.1 废气.....	20
6.1.2 废水.....	20
6.1.3 厂界环境噪声.....	21
6.2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21
7 验收监测内容.....	21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1
7.1.1 废气.....	21
7.1.2 废水.....	21
7.1.3 厂界环境噪声.....	22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2
8.1 监测分析方法.....	22
8.2 监测仪器.....	23
8.3 人员能力.....	23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3
8.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3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4
9 验收监测结果	24
9.1 生产工况.....	24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5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25
9.2.1.1 废气.....	25
9.2.1.2 废水.....	26

9.2.1.3 噪声.....	26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27
10 验收监测结论.....	27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7
10.1.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论.....	27
10.1.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28
10.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28
10.3 环境管理、环保审批、验收手续执行情况检查.....	28
10.4 结论和建议.....	28
10.4.1 总体结论.....	28
10.4.2 建议.....	28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8
附件.....	30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评批复.....	30
附件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	33
附件 3 关于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资料真实情况说明.....	34
附件 4 营业执照.....	35
附件 5 安全生产许可证.....	36
附件 6 租赁合同.....	37
附件 7 自查报告.....	38
附件 8 排污许可证.....	40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43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及监测布点图.....	44
附图 3 部分现场照片.....	45

1 项目概况

醴陵花炮(又称:烟花、鞭炮、焰火、花火)是驰名中外的湖南传统特产和主要出口商品之一,烟花鞭炮作为醴陵市传统产业,至今已有 1300 多年的历史。醴陵市现有烟花鞭炮企业(含烟花、鞭炮、火药、军工硝、引线等生产企业,不含仓储类)400 多家,具有较大的产业优势和广阔的发展前景,有望在 5 年内打造 300 亿花炮产业集群。

醴陵市金旺出口烟花厂总投资 3000 万元于醴陵市李畋镇凤形村建厂,总占地面积约 800 亩,总建筑面积 22060m²,为一家个人独资企业,主要生产组合烟花类(C)级年产烟花 36 万箱。该项目已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书,证书编号(湘)YH 安许证字(2017)011805,许可范围为烟花类:组合烟花类(单筒药量<25g, C)级。根据现场勘查得知,企业现已对二工区进行作废,本次验收内容仅对一工区建设内容以及配套环保设施。

项目于 2017 年 4 月由湖南润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醴陵市金旺出口烟花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评审,醴陵市环保局于 2017 年 5 月 5 日以醴环评表【2017】84 号文予以批复。

受醴陵市金旺出口烟花厂的委托,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根据国务院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件《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醴陵市金旺出口烟花厂项目进行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2020 年 9 月 16 日,组织了技术人员对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环保处理设施与措施进行了现场勘察,调研了相关的技术资料,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20 年 11 月 18 至 11 月 19 日,我公司技术人员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管理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及核实,并对项目污染物排放及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实施了现场监测,并参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附录,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全国人大常委会《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实施；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起实施；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实施；
- (7) 中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醴陵市金旺出口烟花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湖南润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4月；
- (2) 关于《醴陵市金旺出口烟花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醴陵市环保局，醴环评表【2017】84号，2017年5月5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 建设单位提供的其它技术资料、证明文件等。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醴陵市李畋镇凤形村胜利组，企业厂房平面布置根据生产特性、危险程度进行分区，分别设置非危险品生产区、危险品生产区、危险品总库区及办公生活区。

办公生活区布置在厂区南侧主出入口，有值班室、办公室、食堂。厂区南部为非危险品生产区，主要分布无药材料库、纸库、卷筒车间。厂区东南部为成品库区。生产区依地势地形分布在山谷中，按照烟花生产线特性从西至东依次药物线生产车间，西南部为组盆及包装车间。

根据安全生产要求，生产区与生产区之间，留有阻隔地带，并按照产品生产流程顺序布置，避免了药物往返及交叉运输的情况。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2。项目主要风险保护目标见表3-1。

表 3-1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类型	保护目标	与厂界最近距离、方位	功能与规模	保护级别
环境 空气、 声环境	新屋里	东北侧，107-200m	约 30 人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GB3096-2008) 1 类标准
	石笋村	东南侧，30-200m	约 100 人	
	山栗树	东南侧，107~408m	约 70 人	
	伴山亩	西南侧，15-200m	约 60 人	
水环境	澄潭河	东南侧，4000m	灌溉	GB3838-2002 中III 类标准

3.2 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见表3-2。

表3-2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醴陵市金旺出口烟花厂项目
建设单位	醴陵市金旺出口烟花厂
建设地点	醴陵市李畋镇凤形村胜利组
建设性质	新建（补办）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672焰火、鞭炮产品制造
法人代表	刘大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815722207466

环评产品及规模	年产烟花36万箱				
实际产品及规模	年产烟花36万箱				
占地面积	532800平方米	建筑面积	22060平方米		
开工建设日期	2011年4月	试运行日期	2011年10月		
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及编制日期	湖南润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4月				
环评文件审批部门、日期及文号	醴陵市环保局，2017年5月5日，醴环评表【2017】84号				
投资总概算	2000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48万元	比例	2.4%
实际总投资	20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32万元	比例	1.60%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评内容及规模	实际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甲类厂房	原材料中转仓库、化工原料仓库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1.1 ⁻¹ 级建筑物	机械装药车间、装药、存药洞、亮珠库、药混合、亮珠中转、药柱中转、药物中转、筛选、造粒、造粒中转、压药柱、烘房/散热，包装	与环评一致
	1.1 ⁻² 级建筑物	存引洞、引中转、引线库、组装装药、黑药中转、药饼中转、调湿药/蘸药、黑火药库	与环评一致
	1.3级建筑物	内筒泥底车间、组盆串引、组盆中转、成品中转、包装车间、组装中转、成品库、称料	与环评一致
	其他建筑物	无药材料库、包装材料库、泥筒库、工具间、电控、主机室、卷筒/泥底车间、纸箱库、值班室、空筒库、印刷品库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生活区	包括办公生活楼 1 栋、值班室 1 栋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生活用水由场区自设水井 1 口，通过水泵将水抽入高位水池；生产清洗地面水由沉淀池沉淀水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	车间周边设置集水沟，采用自然重力排水法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当地村电网供给，无自备发电机组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装置	装药车间采取洒水清洗降尘、加强绿化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	厂区不设置食堂
	废水处理装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收集作山林种植及农肥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装药车间清洗地面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回用，雨污分流系统	与环评一致
噪声处理装置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绿化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堆存点	设置生活垃圾收集点	与环评一致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	与环评一致
	设置危险固废暂存区	暂未设置危废暂存间(因安评管理要求,不得在厂区建设危废暂存间)
环境风险	消防废水池 110m ³	与环评一致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3-4。

表 3-4 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所在工序
1	卷筒机	8	台	筒子生产车间
2	螺纹扯筒机	5	台	筒子生产车间
3	粉碎机	1	台	粉碎工房
4	造粒机	3	台	造粒工房
5	切纸机	2	台	筒子生产车间
6	空气源热泵热风机	1	台	烘房(亮珠干燥)
7	机械火药混合机	1	台	机械药混合

项目主要产品及规模见表 3-5。

表 3-5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产能	工作时间(h)
1	烟花	36 万箱	1600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3-6。

表 3-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用途	规格	年用量	暂存量	储存地点	来源
1	高氯酸钾	氧化剂	25kg/袋	100t	3t	化工原材料库	市场外购
2	硝酸钾	氧化剂	50kg/袋	6t	0.3t		市场外购
3	硫磺	还原剂	40kg/袋	20t	0.3t		市场外购
4	铝粉	还原剂	50kg/桶	20t	0.5t		市场外购
5	硝酸钡	氧化剂	50kg/袋	3t	0.2t		市场外购
6	碳酸锶	发色剂	40kg/袋	1t	0.1t		市场外购

7	镁铝合金粉	还原剂	25kg/桶	0.8t	0.1t		市场外购
8	木炭粉	还原剂	15kg/袋	1t	0.2t		市场外购
9	聚氯乙烯	特种效应物质	25kg/袋	1t	0.5t		市场外购
10	黑火药	发射药	25kg/袋	3t	0.2t	黑火药库	市场外购
11	引线	传火	8kg/箱	20 万米	0.1 万米	引线库	市场外购
12	防潮剂	防潮	25kg/桶	1t	0.1t	防潮剂库	市场外购
13	酚醛树脂(固体)	特种效应物质	25kg/袋	0.5t	0.1t	化工原材料库	市场外购
14	高氯酸铵	特种效应物质	25kg/袋	0.5t	0.1t		市场外购
15	草酸钠	氧化剂	25kg/袋	0.5t	0.1t		市场外购
16	钛	特种效应物质	25kg/袋	0.5t	0.1t		市场外购
17	纸	生产、包装	100 张/箱	1t	0.5t		市场外购

3.4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及员工办公生活用水。取水是以水泵从水井抽水至消防高位水泡增压后经铺设的输水管网线进入厂区各用水点，供生产、消防、生活用水。生产废水经设置的沉淀池沉淀后回用至厂区，不外排，雨水经截水沟或依地势自然排放，厂区内设置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3.5 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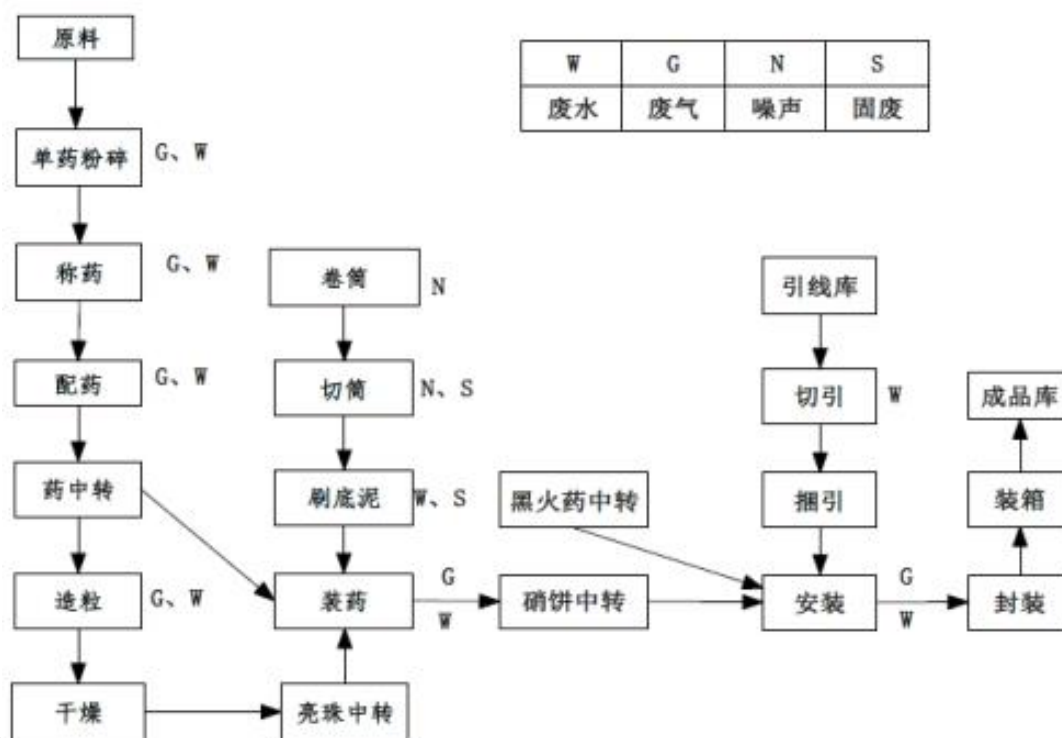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组合烟花生产流程简述：需先利用亮珠和纸筒制作效果件，再将效果件放入装好黑火药的纸筒，形成效果件，组装完毕后经封装、成箱进入成品库。

本项目烟花产品生产工艺主要分为以下工序：

(1) 裁纸：纸张要干燥平整，厚度要均匀，纸的大小要根据产品筒子的长短，壁厚等具体情况确定。

(2) 卷筒：卷筒由卷筒机来完成。筒子卷好后要进行干燥，一般夏天 12 小时，烘房 48 小时（温度保持 50℃ 以上）。待用手摸去能听到筒子之间碰撞发出响声，且用手指按压其口径不变形为止。

(3) 选药、粉碎、配料：按配方选好所用材料，是大颗粒状的先要将它们单独粉碎，并通过 120 目筛，然后按配方所需药量称好，在单独的配药房将药物混合均匀，不要采用铁制器械混合，且都用 120 目筛子筛选均匀后才能使用。

(4) 造粒：造粒即是做亮珠，把配好的混合药用米汤或其它溶剂拌成粗砂状，用手在筛子中过筛后，放入搪衣机内裹成粒状，不宜做得太大，亮珠要做得结实园滑，大小均匀。干燥后用一定目数的筛子将粉药和大小不符合要求的亮珠筛出来。

(5) 装药：将亮珠和烟火药装入内筒，然后将硝饼放入中转库；将从黑火药库取出的黑火药装入纸筒管，再将装好亮珠的效果药放入装好黑火药的纸筒，组装完毕后进入半成品库。

(6) 包装入库：将组装好的半成品经封装、成箱工序后进入成品库。

3.6 项目变动情况

1、环评建设内容为一工区与二工区，现在实际情况二工区已取消不生产。

2、环评建设内容中食堂油烟废气安装油烟净化器处置，现在实际情况厂区不建设食堂，不产生油烟废气与食堂油烟废水，此工序的变化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

经过对醴陵市金旺出口烟花厂醴陵市金旺出口烟花厂项目现场核查，建设内容对比环评及批复要求，本次验收范围内的建设内容、地点及配套环保设施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无重大变更。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药物线车间工作台与地面冲洗废水、生活污水；药物线车间工作台与地面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药物线车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不外排。

废水治理/处置设施情况，见表4-1。

表4-1 废水治理/处置设施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t/a)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冲洗废水	车间地面冲洗废水	悬浮物	间断	/	沉淀池	不外排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NH ₃ -N	间断	/	化粪池	用作周边农田灌溉

4.1.2 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原料粉碎、配药、装药、插引、结鞭等工序产生的少量含药物粉尘，产品试放烟气；

(1) 粉碎、配药、装药均在室内进行，产生的无组织粉尘量较少，且药物车间定期冲洗工作台和地面，能起到一定的降尘作用；

(2) 产品试放仅针对新出产品，试放频率很低，产生粉尘量较少。

废气治理/处置设施情况，见表4-2，废气治理设施照片见图4-2。

表4-2 废气治理/处置设施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环保设施开孔情况
1	粉碎、配药、装药	颗粒物	无组织	室内工作	周围环境大气	/
2	药物车间	颗粒物	无组织	水洗工作台面与地面	周围环境大气	/
3	产品试放	颗粒物	无组织	/	周围环境大气	/

4.1.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是卷筒机、粉碎机、结鞭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采取厂房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局部减振、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和检修，来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1.4 固（液）体废物

项目营运后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与危险废物；裁纸、切纸产生的废纸屑及边角余料，一般包装垃圾以及产品试放时产生的废纸筒暂存于厂区定期

出售给废品收购站回收利用；化工原材料的废包装物交由原材料厂家回收；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含火药废渣与沉淀池底泥运送至制定地点进行销毁。

固（液）体废物的处置措施，见表4-4。

表4-4 固（液）废处理/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类别	产生量 (t/a)	处理量 (t/a)	处理处置方式
1	废纸屑边角料、 废纸筒	一般固废	1t/a	1t/a	交由废品收购站回收 利用
2	原材料废包装物	一般固废	1t/a	1t/a	交由原材料厂家回收
3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6.24t/a	6.24t/a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4	含火药废渣、 沉淀池底泥	危险废物	2.25t/a	2.25t/a	运送至制定地点销毁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及现场踏勘情况，本项目车间内已进行地面硬化和沉淀池底及池壁进行了防渗。同时，厂内已设置了较为完善的消防灭火系统，配备了便携式干粉灭火器等消防器材。并对环保设施设置了相应的管理台账，制定了较为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

4.2.3 其他设施

(1) “以新代老”改造工程

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补办）项目，不涉及以新带老工程。

(2) 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

本项目为新建（补办）项目，不涉及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的情况。

(3) 淘汰落后生产装置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修正）》，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根据《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本项目使用的生产设备均不属于淘汰类。因此，本项目不存在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的情况。

(4) 生态恢复工程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恢复工程。

(5) 绿化工程

本项目绿化依托厂区已建设工程。

(6) 边坡防护工程

本厂区不涉及边坡防护工程。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2000万元、环保投资32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1.60%，各项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见表4-6。

2017年4月由湖南润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项目的环境报告表，2017年5月5日醴陵市环保局对《环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项目在进行中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制度。

表 4-6 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制度落实一览表

类型	治理内容	环评环保措施	实际环保措施	环保投资 (万元)
废水	生产废水	二级沉淀池	与环评一致	10
	生活污水	隔油池、化粪池	生活污水设置化粪池；厂区无食堂，无需设置隔油池	2
	雨污分流	雨污分流管网	与环评一致	5
	消防废水	消防废水收集池	与环评一致	10
废气	粉尘	洒水抑尘	与环评一致	1
	厨房油烟	油烟净化器	厂区无食堂，无需设置油烟净化器	/
噪声	设备噪声	合理布局、隔声、距离衰减	与环评一致	2
固废	生产固废	含火药废渣、沉淀池底泥指定地点储存+销毁	与环评一致	/
		一般包装材料由环卫部门收集	与环评一致	1

	原材料包装物由厂家回收	与环评一致	/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与环评一致	1
合计			32

4.4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4-7 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意见	落实情况
<p>废水污染防治要求。实行雨污分流制度，生活污水进入厂区化粪池处理，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山林种植和农肥，装药车间清洗地面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p>	<p>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药物线车间工作台与地面冲洗废水、生活污水；药物线车间工作台与地面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药物线车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不外排。</p>
<p>废气、粉尘排放要求。药物车间粉尘采用定期洒水、清洗工作台面及地面等方式进行处理，厂界粉尘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p>	<p>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原料粉碎、配药、装药、插引、结鞭等工序产生的少量含药物粉尘，产品试放烟气；</p> <p>(1) 粉碎、配药、装药均在室内进行，产生的无组织粉尘量较少，且药物车间定期冲洗工作台和地面，能起到一定的降尘作用；</p> <p>(2) 产品试放仅针对新出产品，试放频率很低，产生粉尘量较少。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外排废气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p>
<p>噪声防治要求。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使项目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1类标准。合理安排运输车辆的路线和工作时间，禁止在中午(12:00-13:00)和夜间(1:00次日6:00)开展运输和产品试放工作，防止噪声扰民。</p>	<p>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是卷筒机、粉碎机、结鞭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采取厂房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局部减振、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和检修，来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企业已合理安排运输车辆的路线和工作时间，禁止在中午(12:00-13:00)和夜间(1:00次日6:00)开展运输和产品试放工作，防止噪声扰民。</p>
<p>固体废物处理要求。做好固体废物的暂存工作，设置一般固废、危险固废和生活垃圾暂存点，按规定设立标志牌。项目产生的废弃包装材料等一般工业固废，经收集后由回收单位回收，不外排；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后填埋处理；沉淀池底泥、含火药废渣等危险废物需定期清理，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贮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不得随意堆放及处理处置。</p>	<p>项目营运后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与危险废物；裁纸、切产生的废纸屑及边角余料，一般包装垃圾以及产品试放时产生的废纸筒暂存于厂区定期出售给废品收购站回收利用；化工原材料的废包装物交由原材料厂家回收；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含火药废渣与沉淀池底泥运送至指定地点进行销毁。</p>

安全生产措施。建设方必须落实国家规定的各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主管部门提出的各项安全生产要求，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制定风险应急预案，杜绝发生因安全生产事故引发的环境污染事故。

建设方已按照国家规定的各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主管部门提出的各项安全生产要求，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危险化学品管理。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意见

5.1 项目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评报告表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工艺流程合理，拟采用的生产管理及生产工艺基本满足清洁生产要求；污染防治措施可行；贯彻了“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控制污染方针；项目总图布置合理，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对当地环境质量现状产生较大影响。只要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安全设计提出的环保对策及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项目所产生的污染物达标排放及综合利用。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5.1.2 环评报告表建议

- 1、严格执行项目“三同时”。
- 2、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
- 3、落实环保资金，以实施治污措施，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
- 4、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 5、企业应认真执行国家和地方的各项环保法规和要求，明确厂内环保机构的主要职责，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 6、企业应强化管理，树立环保意识，并由专人通过培训负责环保工作。
- 7、建设单位在本工程的建设及使用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要求。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醴陵市环保局《关于醴陵市金旺出口烟花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醴环评表

【2017】84号），2017年5月5日。批复详见附件1。

6 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验收的执行标准，均执行最新颁布的环境质量标准。原则上执行环境报告表（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所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在环境报告表（书）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对建设项目执行该标准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本次验收的执行标准如下：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6.1.1 废气

本项目外排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具体标准值见表6-1。

表6-1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因子	排放限值（mg/m ³ ）	标准号及标准等级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6.1.2 废水

本项目废水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1中旱作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6-2。

表6-2 废水排放标准

废水类别	污染因子	标准值（mg/L）	标准号及标准等级
废水	pH值	5.5~8.5（无量纲）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1中旱作类标准
	悬浮物	100	
	化学需氧量	2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0	
	氨氮	/	

6.1.3 厂界环境噪声

本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1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6-2。

表6-2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dB(A)]

类别	时段	限值	区域	标准号及标准等级
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55	1类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夜间	45		

6.2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查阅醴陵市环保局关于《醴陵市金旺出口烟花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及其它环保相关文件无总量控制指标，因此本次验收不对总量控制进行计算。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7.1.1 废气

废气监测内容，见表7-1。

表7-1 废气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1#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	3次/天，连续监测2天
	○2#厂界下风向		
	○3#厂界下风向		

7.1.2 废水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见表7-2。

表7-2 废水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1#废水总排口	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	3次/天，连续监测2天

7.1.3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内容，见表7-3。

表7-3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环境噪声	▲1#厂界东侧外1m处	噪声Leq (A)	昼、夜各监测1次， 连续监测2天
	▲2#厂界南侧外1m处		
	▲3#厂界西侧外1m处		
	▲4#厂界北侧外1m处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8-1。

表8-1 监测分析方法

采样方法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 55-2000）		
废水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来源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第1号修改单（GB/T 15432-1995/XG1-2018）	0.001mg/m ³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 6920-1986)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监测使用仪器见表 8-2。

表8-2 监测仪器一览表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型号	检定情况
颗粒物	AS 220.R1 电子天平	JKFX-065	检定期内
pH值	pHS-3C 型 pH 计	JKFX-017	检定期内
悬浮物	AS 220.R1 电子天平	JKFX-065	检定期内
化学需氧量	KHCOD 消解器	JKFX-FZ-013	检定期内
五日生化需氧量	LRH-150F 生化培养箱	JKFX-023	检定期内
氨氮	UV-51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KFX-010	检定期内
噪声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JKCY-016	检定期内

8.3 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经培训，持有合格上岗证，具备验收监测工作的能力。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仪器与设备依法送检，在检定合格有效期内；仪器测量前后用标准气体进行了检定，气体监测分析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进行。

8.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对废水样品，采集部分现场空白及现场平行样，在室内分析中采取平行双样、质控样等质控措施。

表 8-3 平行样分析结果统计表

项目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结果 (mg/L)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 偏差(%)	结果 评价	备注
化学需 氧量	2020.11.19	JW201119W10301	30	6.2	≤10	合格	现场 密码 平行
		JW201119W10302	34				
氨氮	2020.11.18	JW201118W10301	0.265	2.6	≤10	合格	
		JW201118W10302	0.279				

项目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结果 (mg/L)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 偏差(%)	结果 评价	备注
	2020.11.19	JW201119W10301	0.342	2.4			
		JW201119W10302	0.326				

表8-4 废水监测质量控制一览表

项目	分析日期	批号	标准值及不确定度	分析结果	结果评价
化学 需氧量	2020.11.18	B1705011	262mg/L±23	243mg/L	合格
氨氮	2020.11.19	2005106	6.75±0.25mg/l	6.87mg/L	合格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前后测量仪器均经校准，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A)。监测时测量仪器配置防风罩，风速>5m/s停止测试。

表8-5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一览表

校准日期	声级计校准 型号	声级计仪器 编号	检测前校准值 dB(A)	检测后校准值 dB(A)	前后差值 dB(A)
2020.11.18	AWA6221A	JKCY-015	93.8	94.0	0.2
2020.11.19	AWA6221A	JKCY-015	93.8	94.0	0.2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18至11月19日对醴陵市金旺出口烟花厂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9-1。

表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记录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万箱)	实际生产(万箱)	生产负荷(%)
2020.11.18	烟花	0.18	0.16	88
2020.11.19			0.16	90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气

废气监测结果，见表9-3；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9-2。

表9-2 监测期间的气象参数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温度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1#厂界上风向	2020.11.18	25.5	102.5	北	1.2
	2020.11.19	18.6	103.4	北	0.9
○2#厂界下风向	2020.11.18	25.5	102.4	北	1.2
	2020.11.19	18.6	103.3	北	0.9
○3#厂界下风向	2020.11.18	25.4	102.5	北	1.2
	2020.11.19	18.5	103.4	北	0.9

表9-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监测结果 (mg/m ³)		
		颗粒物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1#厂界上风向	2020.11.18	0.127	0.180	0.144
	2020.11.19	0.122	0.192	0.157
○2#厂界下风向	2020.11.18	0.254	0.326	0.271
	2020.11.19	0.245	0.314	0.261
○3#厂界下风向	2020.11.18	0.272	0.343	0.288
	2020.11.19	0.298	0.350	0.314
标准限值		1.0		

注：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由表9-3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9.2.1.2 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9-4。

表 9-4 废水总排口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状态	检测结果 (mg/L, pH 值: 无量纲)				
			pH 值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1 废水总排口	2020.11.18	无色无味澄清	6.89	31	7.6	0.242	7
		无色无味澄清	6.76	34	8.2	0.298	8
		无色无味澄清	6.92	29	7.1	0.265	8
	2020.11.19	无色无味澄清	6.86	36	8.6	0.370	6
		无色无味澄清	6.79	34	8.1	0.312	5
		无色无味澄清	6.96	30	7.4	0.342	6
标准限值			5.5~8.5	200	100	/	100

注：标准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 1 中旱作类标准。

由表 9-4 可知，项目废水总排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监测结果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 1 中旱作类标准。

9.2.1.3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9-5。

表9-5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Leq[dB(A)]		标准限值 Leq[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	2020.11.18	52.4	42.8	55	45
	2020.11.19	52.3	43.5	55	45
厂界南	2020.11.18	53.3	43.4	55	45
	2020.11.19	54.2	44.3	55	45
厂界西	2020.11.18	52.4	43.0	55	45
	2020.11.19	53.1	42.9	55	45
厂界北	2020.11.18	52.7	42.2	55	45
	2020.11.19	52.2	42.6	55	45

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1 类

由表 9-4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1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查阅醴陵市环保局关于《醴陵市金旺出口烟花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及其它环保相关文件无总量控制指标，因此本次验收不对总量控制进行计算。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论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排放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

项目废水总排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监测结果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 1 中旱作类标准。

（3）厂界环境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1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4）固（液）体废物

项目营运后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与危险废物；裁纸、切产生的废纸屑及边角余料，一般包装垃圾以及产品试放时产生的废纸筒暂存于厂区定期出售给废品收购站回收利用；化工原材料的废包装物交由原材料厂家回收；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含火药废渣、沉淀池底泥暂存于厂区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10.1.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查阅醴陵市环保局关于《醴陵市金旺出口烟花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及其它环保相关文件无总量控制指标，因此本次验收不对总量控制进行计算。

10.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经现场勘查发现，废气、废水进口不具备采样条件，因此本次验收未进行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

10.3 环境管理、环保审批、验收手续执行情况检查

建设单位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的要求，于 2017 年 4 月由湖南润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醴陵市金旺出口烟花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5 月 5 日，醴陵市环保局，2017 年 5 月 5 日，醴陵市环保局以醴环评表【2017】84 号对《醴陵市金旺出口烟花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详见附件 1。项目从项目立项，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设计、施工和试生产期的各项环保审批手续及有关资料齐全，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物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行。

本项目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和环保设施的日常维修和管理由专人负责；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

10.4 结论和建议

10.4.1 总体结论

醴陵市金旺出口烟花厂醴陵市金旺出口烟花厂项目的废气、废水、厂界环境噪声均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得到妥善处置，环评批复的主要要求得到落实，建议该项目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

10.4.2 建议

- (1) 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保养，定期检修，保证各项设备正常有效运行；
- (2) 应定期检查、维修废气处理设施，防止污染物处理系统故障。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醴陵市金旺出口烟花厂醴陵市金旺出口烟花厂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醴陵市李畋镇凤形村胜利组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672 焰火、鞭炮产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烟花 36 万箱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烟花 36 万箱		环评单位		湖南润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醴陵市环保局				审批文号		醴环评表【2017】8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1 年 4 月				竣工日期		2011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醴陵市金旺出口烟花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88~90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8		所占比例（%）		2.4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2		所占比例（%）		1.60	
	废水治理（万元）		27	废气治理（万元）	1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m ³ /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1600h		
运营单位		醴陵市金旺出口烟花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302815722207466		验收时间		2020 年 11 月 18 至 11 月 19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36	200									
	氨氮			0.370	/									
	动植物油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甲苯											
二甲苯														
VOCs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附件

附件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评批复

醴陵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醴环评表(2017)84号

醴陵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醴陵市金旺出口烟花厂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醴陵市金旺出口烟花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通知》（国办发〔2014〕56号）和《关于清理整治环保违规建设项目的通知》（湘政办发〔2015〕111号）等有关文件规定。你公司报来的《醴陵市金旺出口烟花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申请报告等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依据。

该项目属于烟花鞭炮产品生产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该项目为允许类建设项目，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及专家评审意见，同意在醴陵市李畋镇凤形村建设总年生产 36 万箱（C）级组合烟花类生产项目，其中一工区年生产 30 万箱（C）级组合烟花类；二工区年生产 6 万箱（C）级组合烟花类。经批复后的环评报告表可作为项目建设、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二、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总投资为 2000 万元，总占地面积 800 亩，总建筑面积 22060m²，其中一工区占地面积 500 亩，建筑面积为 19000m²；二工区占地面积 300 亩，建筑面积为 3060m²。项目主要建设 C 级组合烟花类生产车间及原材料、半成品、成品库房、办公楼等构筑物。设计生产能力为总年产 36 万箱 C 级组合烟花类，其中一工区年产 30 万箱（C）级组合烟花类；二工区年产 6 万箱（C）级组合烟花类。

三、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

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废水污染防治要求。实行雨污分流制度，生活污水进入厂区化粪池处理，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山林种植和农肥，装药车间清洗地面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二）废气、粉尘排放要求。药物车间粉尘采用定期洒水、清洗工作台面及地面等方式进行处理，厂界粉尘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三）噪声防治要求。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使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1 类标准。合理安排运输车辆的路线和工作时间，禁止在中午（12:00-13:00）和夜间（10:00-次日 6:00）开展运输和产品试放工作，防止噪声扰民。

（四）固体废物处理要求。做好固体废物的暂存工作，设置一般固废、危险固废和生活垃圾暂存点，按规定设立标志牌。项目产生的废弃包装材料等一般工业固废，经收集后由回收单位回收，不外排；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后填埋处理；沉淀池底泥、含火药废渣等危险废物需定期清理，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贮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不得随意堆放及处理处置。

（五）安全生产措施。建设方必须落实国家规定的各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主管部门提出的各项安全生产要求，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制定风险应急预案，杜绝发生因安全生产事故引发的环境污染事故。

四、“三同时”验收要求。

该项目建成后，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验收的有关规定，及时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

五、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如该项目在报批环保手续过程中存在瞒报、假报等欺骗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我局有权撤销本批复，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你单位承担。



附件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

委托函

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委托贵公司承担“醴陵市金旺出口烟花厂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委托方：醴陵市金旺出口烟花厂



2020年11月

附件 3 关于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资料真实情况说明

关于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资料真实情况说明

我司醴陵市金旺出口烟花厂于 2017 年 4 月由湖南润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醴陵市金旺出口烟花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评审，醴陵市环保局于 2017 年 5 月 5 日以醴环评表【2017】84 号文予以批复。

我司醴陵市金旺出口烟花厂生产设施及配套设施运行正常，初步具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基础条件。鉴于上述条件，我司醴陵市金旺出口烟花厂于 2020 年 11 月委托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负责醴陵市金旺出口烟花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所编制的醴陵市金旺出口烟花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里面的工程内容、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等除监测以外的其它文本内容均由我司提供相关材料给其单位编制验收监测报告文本。我司醴陵市金旺出口烟花厂保证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所编制的《醴陵市金旺出口烟花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文本内容的真实性。如我公司对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隐瞒或者虚报相关材料，其相关法律责任由我醴陵市金旺出口烟花厂自行承担。

醴陵市金旺出口烟花厂
2020 年 11 月 (盖章)



附件 4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815722207466

副本编号: 1-1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醴陵市金旺出口烟花厂

类 型 个人独资企业

经营范围 烟花类: 组合烟花类 (单筒药量 < 25g, C) 级生产及销售
【2023年11月26日前有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 资 人 刘大水

成 立 日 期 2011年04月08日

住 所 醴陵市李耿镇凤形村胜利组

登记机关

2020 年 11 月 3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5 安全生产许可证

MEM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安全生产许可证

(副本)

企业名称 醴陵市金旺出口烟花厂

主要负责人 刘大水

单位地址 醴陵市李坎镇凤形村胜利组

经济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有效期 2020年11月27日至2023年11月26日

20200193

编号 (湘) YH安许证字 (2020) 011805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815722207466

许可范围 烟花类, 组合烟花类 (单筒药量<25克, C) 级

发证机关 湖南省应急管理厅

发证日期 2020年11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监制

附件 6 租赁合同

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

甲方：南桥镇凤形村 胜利组 沈明柏

乙方：浏阳市金刚镇金声社区 刘代水

为了促进经济发展，充分利用土地资源，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同意将山 田 20 亩 的使用权租给乙方办花炮厂。双方在自愿、平等、合法的条件下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同意将本组 20 亩 土地的使用权租给乙方使用。
二、甲方土地使用权自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至二〇三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总计叁拾年租给乙方。此叁拾年内土地的使用、安排或转租甲方不加干涉，由乙方自主。
三、乙方向甲方租用的土地使用权到期之时，甲方收回使用权。但乙方仍可按市场同类土地价格标准继续向甲方租用。如甲方不同意继续租给乙方，对乙方原有的财产按以下原则处理：

- 1、土地上的财产属乙方所有。
- 2、乙方有权自行处理，甲方不得干涉。
- 3、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市价收购财产。

四、租用价格：按叁拾年总计每亩荒土（60平方丈）8000元计算（包括青苗补偿在内）。双方签订协议后，租金由乙方一次性付清给甲方，甲方开出收条给乙方。

五、乙方付清租金给甲方后，在所租土地上进行的一切生产活动和经营活动不受甲方干涉和制约，乙方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六、建筑及用工等，在平等价格下，但甲方不得强买强卖，劳动力安排必须优先征地所在组，服从乙方的需求。

七、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维护乙方的合法权益，使乙方的正当权益不受侵犯。

八、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凤形村村委会、南桥企业办监证后产生法律效力，甲乙双方不得违约，违约方将依法赔偿对方损失。

九、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凤形村委会各执一份。

甲方代表签字：沈明柏

乙方签字：

凤形村村委会：



2007年6月21日

附件 7 自查报告

醴陵市金旺出口烟花厂项目验收自查报告

2011年10月，我公司建设的醴陵市金旺出口烟花厂项目投入运行，我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并对照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湖南省环境保护厅的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环保验收自查，得出结论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名称：醴陵市金旺出口烟花厂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补办）

建设地点：醴陵市李畋镇凤形村胜利组

2)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17年4月由湖南润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醴陵市金旺出口烟花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通过评审，醴陵市环保局于2017年5月5日以醴环评表【2017】84号文予以批复。

目前该项目已建成投入运营，生产及环保设施运行状况正常，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3) 投资情况

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2万元，占总投资比例1.60%。

4) 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工程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范围内的建设内容、规模、地点及配套环保设施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无重大变更。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处理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原料粉碎、配药、装药、插引、结鞭等工序产生的少量含药物粉尘，产品试放烟气；

(1) 粉碎、配药、装药均在室内进行，产生的无组织粉尘量较少，且药物车间定期冲洗工作台和地面，能起到一定的降尘作用；

(2) 产品试放仅针对新出产品，试放频率很低，产生粉尘量较少。

2、废水处理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药物线车间工作台与地面冲洗废水、生活污水；药物线车间工作台与地面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药物线车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不外排。

3、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后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与危险废物；裁纸、切产生的废纸屑及边角余料，一般包装垃圾以及产品试放时产生的废纸筒暂存于厂区定期出售给废品收购站回收利用；化工原材料的废包装物交由原材料厂家回收；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含火药废渣与沉淀池底泥运送至指定地点进行销毁。

4、噪声防治措施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是卷筒机、粉碎机、结鞭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采取厂房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局部减振、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和检修，来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自查结论

经过我司自查，本项目工程内容基本按照环评报告和审批意见建设，无重大变更情况，各项环保设施及污染治理措施基本得到落实，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条件。

醴陵市金旺出口烟花厂

2020年11月

附件 8 排污许可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302815722207466001Z

排污单位名称：醴陵市金旺出口烟花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醴陵市李畋镇凤形村胜利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2815722207466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6月18日

有效期：2020年06月18日至2025年06月17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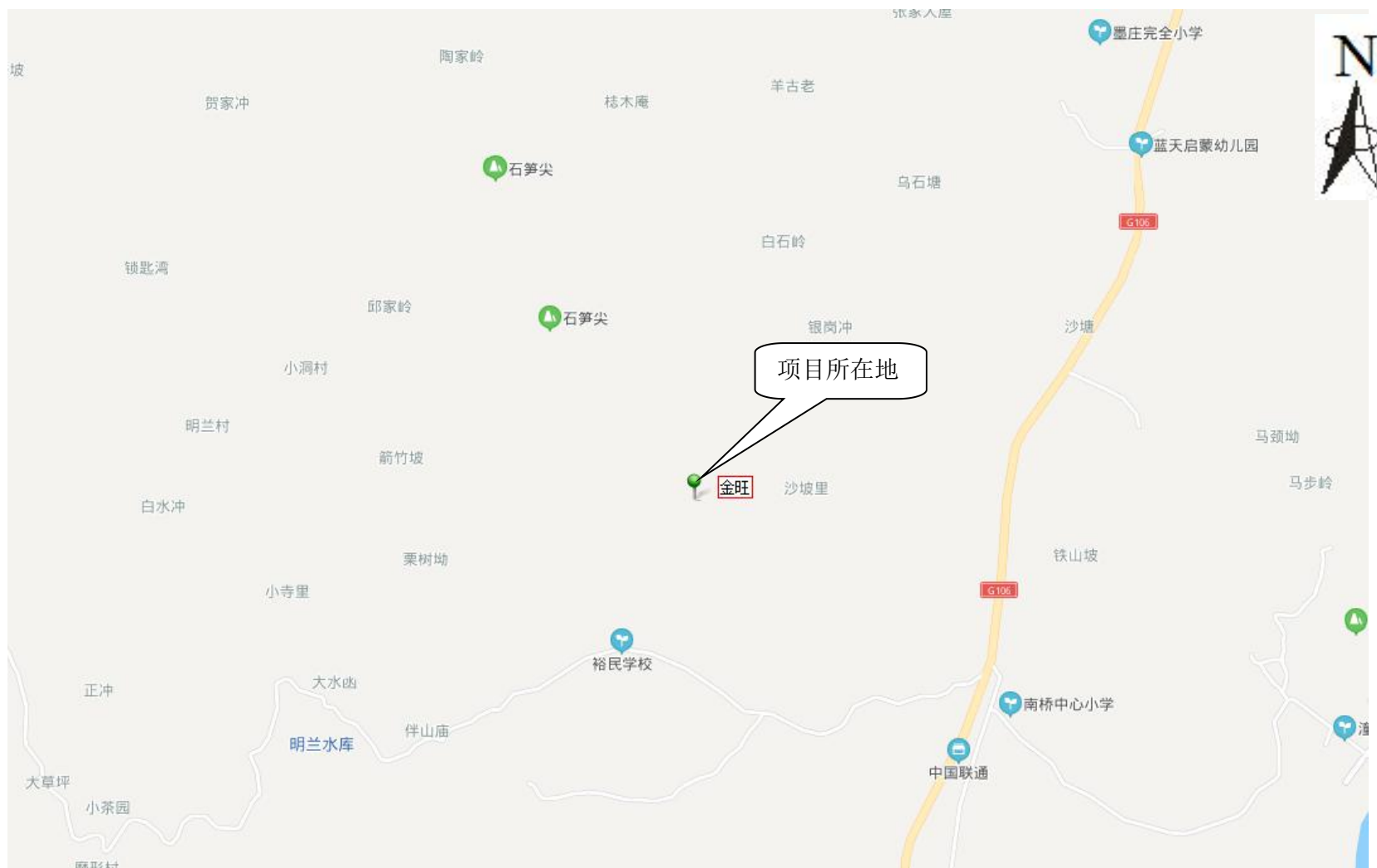
附件 9 工况证明

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18至11月19日对醴陵市金旺出口烟花厂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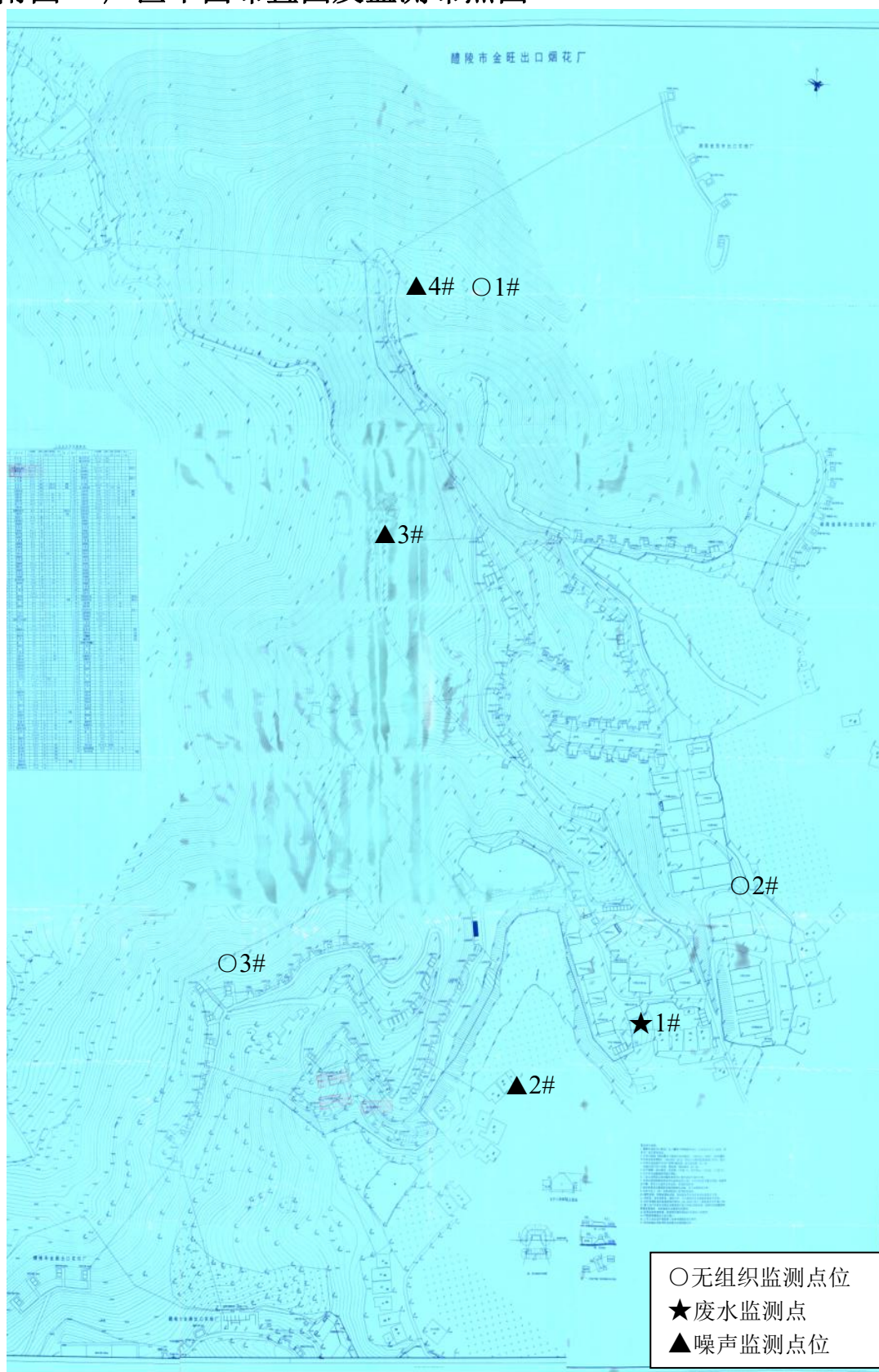
表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记录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万箱)	实际生产(万箱)	生产负荷(%)
2020.11.18	烟花	0.18	0.16	88
2020.11.19			0.16	90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及监测布点图



附图 3 部分现场照片



无组织废气采样照片



无组织废气采样照片



无组织废气采样照片



废水采样照片



噪声东采样照片



区噪声南采样照片



噪声西采样照片



噪声北采样照片